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159號），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威澔犯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威澔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便為本案傷害犯行，顯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概念，所為要無可取，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認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無其他前案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莆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4159號

被　　告　陳威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威澔（所涉毀損犯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與林璟驊、林詰翔（所涉恐嚇危害安全等犯行，均另為不起訴之處分）為鄰居。陳威澔因認其車輛遭林璟驊、林詰翔擦撞，遂於民國114年1月19日下午6時39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0巷00弄00號林璟驊、林詰翔之住處門口理論，雙方一言不合，林璟驊於同日下午6時42分許欲關門退入屋內時，陳威澔明知拉扯他人手腕可能造成他人受傷，仍基於縱前開結果發生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傷害不確定故意，伸手抓握林璟驊之左手腕，致林璟驊於拉扯間受有左側腕部擦傷之傷害。

二、案經林璟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陳威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出手抓握告訴人林璟驊左手腕之事實。
㈡	證人即告訴人林璟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有因被告抓握而左側腕部擦傷之事實。
㈢	證人林詰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拉扯之事實。
㈣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4年1月19日診斷證明書1紙、國軍桃園總醫院115年2月3日醫桃企管字第1150000707號函所附急診病歷0份及傷勢照片1張	證明告訴人受有左側腕部擦傷之傷害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㈡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拉扯告訴人手腕及以腳擋門而阻止告訴人進入屋內之舉，另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惟：

1.按刑法第304條強制罪所保護之法益，係人之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其所謂之妨害人行使權利，乃妨害被害人在法律上所得為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其為公法上或私法上之權利，均包括在內；而是否妨害人行使權利，必須檢驗是否有手段目的之可非難性，倘行為人之行為，已該當正當防衛、緊急避難，或為依法令之行為，即已阻卻違法，自

係法之所許，難認係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即便行為人之行為不符合法定阻卻違法事由，仍應藉由對強制手段與強制目的之整體衡量，以判斷是否具有社會可非難性；倘依行為當時之社會倫理觀念，乃屬相當而得受容許，或所侵害之法益極其微小，不足以影響社會之正常運作，而與社會生活相當者，即欠缺違法性，尚難以該罪相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經勘驗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之監視錄影畫面，畫面時間114年1月19日下午6時（下同）42分40秒，告訴人欲關門進入屋內，被告則將門推開並抓住告訴人左手，告訴人將手縮回但未能掙脫，雙方交談後，告訴人於42分47秒將被告之手甩開，嗣被告於42分52秒在門旁花圃坐下，持續與告訴人對話，畫面時間42分55秒可見告訴人有關門動作，然門因碰觸到被告腳部無法順利關閉，畫面時間43分00秒影片結束等節，有本署勘驗筆錄1份及光碟1片附卷可參，足認上開過程僅持續數秒，時間短暫，所侵害之自由法益極輕微，揆諸前揭法院見解，被告所為應欠缺違反性，尚難逕以強制之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之傷害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檢　察　官　謝咏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鍾孟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